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52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 言

1. 题为“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82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40，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33-S/15278)；
- (c) 秘书长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A/37/418 和 Add.1 和 Corr.1)；
- (d)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40-S/15454)。
- (e)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69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A/37/578)。

二. 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37/L.20

5. 11月12日，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1/37/L.20)，后来马里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2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20 (参见第12段，决议草案A)。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7/42)。

B. 决议草案 A/C.1/37/L.22/Rev.1

7. 11月12日，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卢旺达、苏丹、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1/37/L.22)，后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和马耳他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6日第3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6日，提案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1/37/L.22/Rev.1)，内中将序言部分第10段的如下案文：

“又认为此项关于军事支出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的研究报告应当随之采取实际的后续行动，以便使这些问题可予进一步的探讨，从而有助于裁减军事支出的未来谈判，”

改为：

“又认为关于此一问题的研究应当随之采取实际的行动，以便对此一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探讨，以期有助于裁减军事支出的未来谈判，”

9. 11月24日，又提出了一件进一步的订正决议草案(A/C.1/37/L.22/Rev.2)，其中增添了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10段，全文如下：

“10.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A/S-12/7)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予以广为散发；”。

以后各段文的段次顺序更改。

10. 对于此一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件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7/L.70)。

11.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当以98票对13票，弃权8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22/Rev.2(参见第12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巴西、中国、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回顾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决心遵守该《文件》，²

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³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⁴，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支出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F号决议，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² A/S-12/32，第62段。

³ 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⁴ 第35/46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其 1982 年会议期间就题为“裁减军事预算”项目所已完成的工作的报告，⁵

深信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支出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各国在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的工作和这一方面的国际行动，以便就冻结、裁减或限制军事支出达成国际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支出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支出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定于 1983 年举行的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背景文件⁶及有关该论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2/3)。

⁶ 《同上》，附件 2。

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体现在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次实质性会议中审议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提案和意见；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痛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认为更广泛地参与汇报制度将进一步促进汇报制度本身的改善,而且由于它可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因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认为需要采取新的倡议来重新推动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向秘书长汇报军事开支的活动,

注意到在这些倡议中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遵照大会第35/142 C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A/S-12/7号报告⁷,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讨论了军事支

⁷ A/S-12/7.

出的可比较性和核查问题，并载列了一系列促进此一领域进一步进展的有用结论和建议，

又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应当付诸实践，以便对此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探讨，以利于裁减军事支出的未来谈判，

强调所有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进行的与议程项目“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1.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并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对促进这一目标的可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将此项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使用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3. 请秘书长按照其A/S-12/7号报告第59段所建议的方式修改汇报表格的说明书，并将修订的汇报表格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俾使它们能在1983年用以汇报各自的军事开支；

4. 请秘书长将各国通过汇报表格提出的军事开支数据加以收集和汇编的工作，作为他的常规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并按照统计工作惯例安排和发表这些数据；

5. 请秘书长在有资格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此项任务应当包括对整个问题的研究，其内容如下：

(a) 评价此项行动的可行性；

- (b) 制定拟将采用的方案和方法；
- (c) 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例如生产规格，价格和统计加权）；
- (d) 制订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
- 6. 请秘书长确定各国有无参与的意愿并争取它们自愿合作；
- 7. 邀请各会员国参与上述的行动；
-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 9. 请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 10.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⁷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予以广为散发；
- 11.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